

报告编号: TH

ps://www.taihee.com.cn

# 检测报 告

委托单位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名称: 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

检测日期: 2023年11月25日~2023年12月

泰和阳明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

04日



报告编号: THC21

3100827C1

# 检测报告

## 采样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	采样人	第 1 页 共 3 页	
无组织废气	2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、 2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、 2#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、 2#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、 1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、 1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、 1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、 1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、 1#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、 1#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	孙吉聪、柳祥厚、 张云龙	采样方法	样品状态
			连续	10mL 大型气泡吸收瓶、玻璃纤维滤膜

## 检测结果

### ■无组织废气

检测项目	单位	2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 O1	2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 O2	2#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 O3	2#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 O4
总悬浮颗粒物	μg/m <sup>3</sup>	001	002	THC23100827	THC23100827
硫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124	117	003	004
氨	mg/m <sup>3</sup>	0.002	0.002	126	114
苯可溶物	mg/m <sup>3</sup>	0.09	0.09	0.002	0.002
苯并[a]芘	ng/m <sup>3</sup>	ND	ND	0.08	0.08
		ND	ND	ND	ND
				ND	N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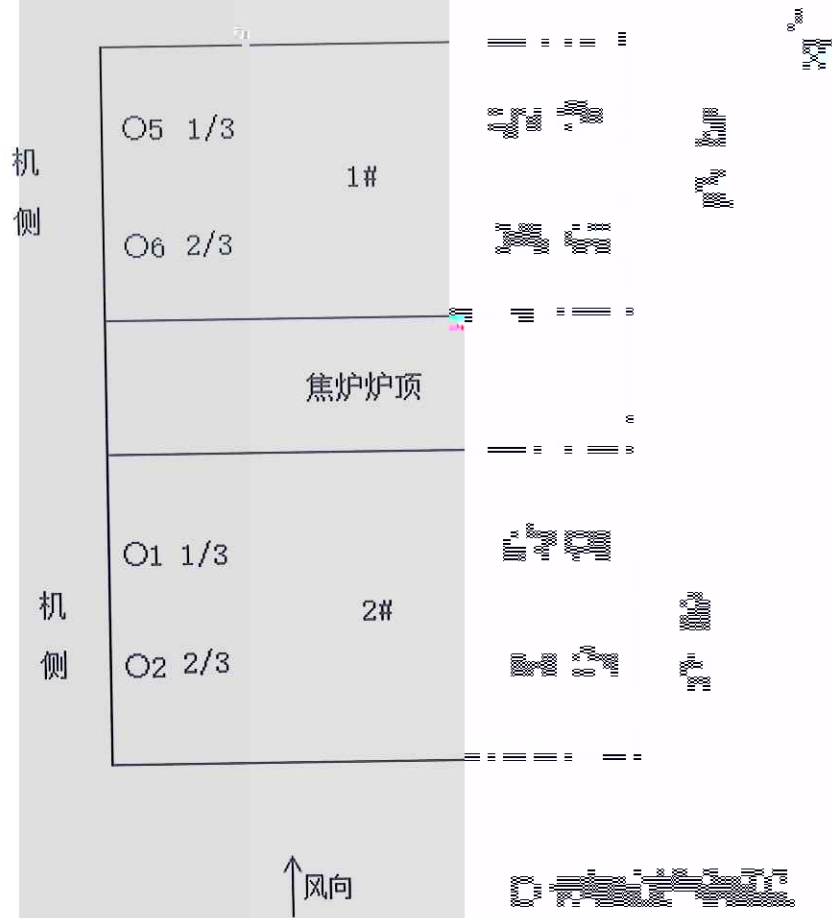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单位	1#焦炉炉顶机侧 1/3 处 O5	1#焦炉炉顶机侧 2/3 处 O6	1#焦炉炉顶焦侧 1/3 处 O7	1#焦炉炉顶焦侧 2/3 处 O8
总悬浮颗粒物	μg/m <sup>3</sup>	005	006	THC23100827	THC23100827
硫化氢	mg/m <sup>3</sup>	231	221	007	008
氨	mg/m <sup>3</sup>	0.002	0.002	228	224
苯可溶物	mg/m <sup>3</sup>	0.11	0.11	0.002	0.002
苯并[a]芘	ng/m <sup>3</sup>	ND	ND	0.11	0.11
		ND	ND	ND	ND
				ND	ND

注: 1. 采样方式为连续采样, 只对未检出, 检出限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; 附表 1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C23100827C1

附:无组织废气点位图

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HIC23100827C1

第 3 页 共 3 页

附表 1: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、仪器及检出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仪器	检出限
检测类别: 无组织废气			
总悬浮颗粒物	HJ 1263-2022 环境空气的测定重量法	TE-013/016/258/254/162/60/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TE-022 EX125DZH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	42 $\mu\text{g}/\text{m}^3$
硫化氢	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第4版) (2003) 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三篇第一章十二(二)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TE-013/016/258/254/162/60/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TE-007 UV-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01 $\text{mg}/\text{m}^3$
氨	HJ 533-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TE-013/016/258/254/162/60/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TE-007 UV-11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 $\text{mg}/\text{m}^3$
苯可溶物	HJ 690-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的测定 索氏提取-重量法	TE-167/166/165/ZR-3920 氟化物采样器(高负载颗粒物采样器)、TE-162/258/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TE-022 EX125DZH Explorer 准微量天平	0.02 $\text{mg}/\text{m}^3$
苯并[a]芘	HJ 956-2018 环境空气高效液相色谱法	TE-256/164/047/260/254/ZR-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、TE-181 LC-20A 液相色谱仪	1.3 $\text{ng}/\text{m}^3$

附表 2: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采样日期	采样时间	气温(°C)	大气压(kPa)	风向、风速(m/s)	总云	低云
2023-11-25	10:00-14:00	4.6	102.9	S 1.9	5	2
2023-11-25	14:20-18:20	5.6	102.8	S 2.1	4	3

报

告结束

##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编制人、检测章和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。审核人、授权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私自复印或扫描。  
件未加盖检验单位公章(复印或全文复印除外)。经批准复印的报告,报告复印无效。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,不得私自复印或扫描。  
检测章和委托单位公章无效。
6. 如对本报告的检验结果用于广告宣传,不予受理。  
结果有异议,则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7. 如委托方送样检测,检测结果由委托方负责。  
本公司仅对委托方所送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8. 如果客户提供信息不准确,对实验结果有影响,本公司概不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留样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检测。  
支付样品管理费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检测。

检测单位: 泰和阳明

通讯地址: 青岛市崂山区(青岛)检测有限公司

邮政编码: 266101 崂山区株洲路130号1号楼3层

服务电话: 0532-88701588